

新加坡海事仲裁院修改其仲裁规则，使新加坡仲裁更方便易用

新加坡海事仲裁院（SCMA）是一家为海事和国际贸易界提供纠纷解决架构的独立仲裁机构。新加坡海事仲裁院致力于满足行业需求，提供具有不同商业、技术、法律背景和种族的仲裁员小组，其中还包括相当数量的女性仲裁员。新加坡海事仲裁院现已推出第四版新加坡海事仲裁院仲裁规则（SCMA 规则），此新版规则将在新的一年生效。



协会应新加坡海事仲裁院的邀请，与航运和国际贸易行业的其他主要利益相关者一起参与起草了第四版 SCMA 规则。经过公众征求意见程序后，SCMA 规则拟议修正案已经发布，并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于新加坡海事仲裁院的仲裁活动。

主要修改内容概述

最新版 SCMA 规则的主要变化旨在满足本行业不断变化的需求，并使 SCMA 规则对使用者而言更方便易用。其中一些主要修改如下：

- 提升技术，以适应现行 Covid-19 防控措施下的仲裁现状。此类更新包括，允许通过电子邮件送达文件，以及允许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仲裁裁决。新版 SCMA 规则还有一条规定明确了听证会和预备会议（如举行）都可以虚拟方式进行。
- 简化仲裁程序，以反映航运仲裁实践的变化。新版 SCMA 规则明确规定，两名仲裁员可以进行仲裁，第三名仲裁员可以在口头听证会之前任命。采取纯书面仲裁的，可以由两名仲裁员进行，无需任命第三名仲裁员。
- 口头听证会不再作为强制性要求，其是否举行由仲裁庭自由裁量。但若当事一方提出要求，听证会仍会举行。
- 为了应对当事人在仲裁中通过后期变更代表（late change of representatives）的策略来破坏仲裁程序的情况，在新版规则下，如果代表之变更可能损害仲裁程序的进行或任何仲裁裁决的可执行性，则仲裁庭有权拒绝此类更换要求。
- 仲裁过程的时间线/期限更加确定。仲裁程序在最终听证会后的任何最终书面材料提交之日起三个月期满即被视为终止，且裁决草案应在仲裁程序终止后三个月内做出。
- 提高快速程序（Expedited Procedure）（原为“小额索赔处理程序 / Small Claims Procedure”）的限额，从 150,000 美元增加到 300,000 美元，以便快速、经济高效地解决更多航运纠纷。快速程序规定只有一名独任仲裁员，且如果不需要举行口头听证会，裁决应在 21 天内做出。
- 仲裁员任命条款的标准化，使得任命更确定和透明。为避免在任命条款上产生不必要的争议，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所有仲裁将默认适用 SCMA 标准任命条款。

新版 SCMA 规则的这些变化对新加坡海事仲裁院的仲裁过程进行了精简，以实现经济、中立、灵活和公平地解决纠纷。第四版 SCMA 规则可以在 [Rules \(scma.org.sg\)](https://www.scma.org.sg/rules) 中查阅。



作者: Wan Jing Tan
Gard 新加坡公司资深律师